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慢性病童個案討論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49088 號函辦理。

二、目標：

(一)透過特殊案例分享，提供學校護理人員觀摩交流學習機會。

(二)透過學者專家與學員專業對話、互動討論，提昇學校護理人員對校園慢性病學童照護技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立溪州國中

五、辦理時間：

共辦理 2 場個案討論活動，日期如下：

(一)第一場:115 年 4 月 22 號(星期三)

(二)第二場:115 年 5 月 6 號(星期三)

六、參加對象：本縣健康促進學校慢性病學童健康管理議題學校護理人員及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學校教職員，每場次上限 30 人。

七、實施地點：溪州國中視聽教室

八、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
第一場 (4/22)	13:30~13:50	人員簽到領取資料	溪州國中
	13:50~14:00	始業式	溪州國中林宗仁校長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14:00~14:50	個案管理實務分享(糖尿病)	伸東國小張淑琪護理師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個案管理實務分享(代謝症候群)	社頭國小吳如玉護理師
	15:50~16:40	專業對話暨綜合討論	臺中科技大學陳筱瑀教授
	第二場 (5/6)	13:30~13:50	人員簽到領取資料
13:50~14:00		始業式	溪州國中林宗仁校長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14:00~14:50		個案管理實務分享(癲癇)	平和國小林司曼護理師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個案管理實務分享(氣喘)	鳳霞國小張怡慧護理師
15:50~16:40		專業對話暨綜合討論	臺中科技大學陳筱瑀教授

九、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 (一)核准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前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各場次全程參加研習活動人員，依教師研習進修專案核發 2 小時。
- (二)報名聯絡人：溪州國中學務處胡秋菊護理師，8895054#34。
- (三)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差)假。
- (四)請自備環保杯、筷及飲用水。

十、評量方式：

- (一)經由參與活動成員之心得回饋，蒐集本活動之成效並作為改進依據。
- (二)經由工作人員之現場觀察，分析活動成效。

十一、獎勵與考核：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表現績優人員依規定核與敘獎。

十二、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經費支應。

十三、預期成果及效益：瞭解慢性病學童個案管理執行策略及其內涵。

十四、本計畫經送縣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